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5
(四)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6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14
(二)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14
(三) 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14
(四) 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六、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7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17
(二)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17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9
(一)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	19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21
(三)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和依据.....	21
(四)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21
八、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2
(一)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2
(二) 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2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22
(四)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标准.....	22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23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3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 High Voltage Apparatus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注册资本	237,434,599元
法定代表人	贾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邮政编码	710077
联系电话	029-81509258
传真	029-84225570
电子邮箱	xgsdb@xihari.com
公司网址	http://www.xihar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辉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9-8150925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气领域综合性服务机构，长期服务于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主要从事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中，检测业务涵盖高压开关、绝缘子、避雷器、电容器、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电力电子设备、低压电器等输电、变电及配电领域电气设备。

公司现有国家高压电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绝缘子避雷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电力电容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智能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以及国家变压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5 个国家级检测中心，建有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实验）中心、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输变电设备）、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等 7 个国家各部委批准建设或授权认定的国家级科研平台和技术服务平台。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是 13 个 IEC 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和 12

个国家标委会、2 个行业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认可委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实验室（CC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委托实验室（CQC）、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与认证组织认证证书（CB）等资质。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2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1 项。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低压到交直流特高压产品检测能力的机构，现已形成多项电气设备领域核心技术，拥有国家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装备试验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同时，公司曾多次承担国家 863 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和国家智能制造专项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和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荣誉。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下属单位等，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电气设备行业的检验检测服务，致力于成为集“标准、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于一体的电气装备国际化公共技术智慧服务平台。作为国内电力系统、输变电设备制造行业强有力的试验研究平台，公司在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的不同时期，承担了多项重点工程中关键设备、高端产品的型式试验，为电力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输变电设备制造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对于支撑智能电网建设、提升国家电力装备质量具有积极促进作用，是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的参与者、见证者、护航者。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公司以标准引领为发展主轴，构建了集“标准、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于一体的电气领域综合性服务体系，是国内少数具备低压到交直流特高压产品检测能力的机构。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参与国家、行业重大项目研究，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安全的检测方案，主要服务涵盖电力系统“输电、变电、配电”等各环节，多款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服务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为智能电网的建设、电力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输变电设备制造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市场地位持续显著提升。

公司通过长期的行业技术积累，形成了电气设备产品标准研究与验证技术、高电压大电流计量技术、高压开关检测技术、绕组类设备检测技术、特高压及以下直流输电换流阀检测技术、绝缘子避雷器检测技术、电力电容器检测技术、电气设备关键性能核心

技术、电气设备制造行业智能化工程成套技术等 9 大项主要核心技术，并已实现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基于自身积极研发创新、对产业链的深度理解、规模化市场应用的持续反馈、国内外行业标准组织的深度参与，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持续升级完善，形成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地位、符合本土化需求的核心技术能力，为公司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及品牌效应，奠定了公司在电气设备检测领域中的市场地位。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03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以下财务指标中，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口径计算：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21,877.79	217,172.18	127,790.85	100,59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7,108.05	171,938.47	68,241.56	52,629.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4	15.14	42.62	41.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8	20.83	46.60	47.68
营业收入（万元）	24,464.80	44,714.92	34,472.01	39,994.31
净利润（万元）	5,189.58	8,155.85	6,511.99	9,50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89.58	8,155.85	6,511.99	9,50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70.14	6,083.21	4,639.13	7,70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5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5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9.14	9.15	1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59.51	15,379.39	13,560.82	13,174.32
现金分红（万元）	-	5,772.76	20,000.00	6,58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5	7.75	7.66	6.07

注：1、以上财务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以合并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2、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不适用每股收益指标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沈变院资产商誉减值及评估增值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沈变院 100%股权，投资成本为 29,348.16 万元，收购日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6,773.92 万元，形成商誉 2,574.24 万元。未来如沈变院业绩下滑，将导致公司出现商誉减值的风险。

同时，因沈变院全部净资产的评估增值率为 130.69%，评估增值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中沈变院资产价值高于其单体报表的资产价值，进而增加合并报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导致合并报表净利润进一步减少。经测算，相关资产评估增值对公司合并层面净利润 2023-2027 年期间、2028-2032 年期间、2033-2037 年期间、2038-2042 年期间、2043-2047 年期间的年均调减金额分别为 351.17 万元、390.37 万元、427.74 万元、509.39 万元以及 429.12 万元。如不能快速提升经营业绩，该等情形将对公司未来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 11,054.99 万元、6,288.23 万元、13,379.48 万元和 6,152.7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64%、18.24%、29.92%和 25.15%。2021 年 9 月，中国电气装备组建，此后公司与平高集团等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单位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9 月起，相关交易额已涵盖在上述数据统计中。上述新增的关联方为公司长期重要客户，对整个报告期而言，公司对其全部销售收入为 6,401.71 万元、2,944.25 万元、7,876.08 万元和 1,736.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1%、8.54%、17.61%和 7.10%。如果将报告期内平高集团等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单位比照关联方披露，则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其他单位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 17,456.70 万元、9,232.48 万元、18,998.99 万元和 6,152.7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65%、26.78%、42.49%和 25.15%。

在电气设备制造、检验检测领域目前的市场格局下，公司与关联方单位基于合理的商业逻辑、生产经营需求，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因而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况。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或与各关联方单位的交易无法持续，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16%、6.52%、6.82%和 2.79%，相关指标下降主要系资产划转、增资收购等造成。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进一步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及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85%、43.95%、39.31%和 49.36%。公司主要服务毛利率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检测服务成本及技术先进性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如下游市场需求疲软、结构性变化或竞争格局恶化导致检测业务收入下滑，公司成本管控不力，技术迭代迟缓等情况出现，将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综合毛利率出现波动。此外，募投项目的建设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将导致相关毛利率水平下降。

（5）政府补助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获得一定规模的政府资金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800.62 万元、1,867.94 万元、2,121.29 万元和 1,144.9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1%、24.57%、22.37%和 19.00%。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或相关补助金额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4,475.26 万元、5,286.66 万元、7,512.76 万元和 8,822.72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4.14%、3.46%和 3.9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9%、15.34%、16.80%和 36.0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相应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回款滞缓，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体现，公司的净

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风险。

（8）对子公司的业务整合风险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收购了沈变院 100%的股权。自收购完成后，公司积极推进对沈变院的业务整合及全面管理工作，目前整体进展顺利。未来若公司对其管理失当、相关管理措施不能有效落实，可能导致本次资产收购的预期效益、业务协同效应等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品牌等造成不利影响。

（9）同业竞争风险

中国西电下属的企业西变组件、西电套管存在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2021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复中国电气装备成立，西电集团（含中国西电）、平高集团（含平高电气）、许继集团（含许继电气）、山东电工电气、南瑞恒驰、南瑞泰事达、重庆博瑞等整体划转并入中国电气装备。其中，平高集团下属企业河南高压所、许继集团下属单位中国仪器仪表存在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中国电气装备及中国西电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承诺及补充承诺，确保相关公司将维持现有的业务模式、规模等不变，未来上述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西高院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 30%，不谋求西高院的客户及市场；同时，自内部整合方案获得国资监管机构同意批复起一年内，将优先、积极推动西高院以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河南高压所控制权、整合中国仪器仪表检验检测相关业务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消除西高院与上述主体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发行人与西变组件、西电套管、河南高压所、中国仪器仪表的同业竞争风险不能最终妥善解决，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10）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控制发行人 65.39%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仍为西高院的间接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股份公司、上市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而且本次发行后还将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但公司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可能

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11）沈变院历史沿革相关风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沈变院在历史上存在职工持股会情形，并已在 2003 年完成相关股权转让。虽然沈变院原实际控制人沈成心及北京丰瀛安创已对沈变院历史沿革变化、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纠纷、沈变院资产本身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如因相关情形发生而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因历史久远、沈变院原职工持股会涉及员工较多，且由于部分原持股员工已无法联系，故无法排除潜在纠纷风险。如未来沈变院历史上的持股员工仍对其历史沿革事宜存在异议，甚至提起诉讼，将可能对发行人及沈变院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

（1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开展与专业技术人员的经验丰富程度紧密相关。技术人员不但需要掌握专业的检测技术及手段，还要对检测对象的标准、技术性能和发展趋势等具有广泛深入的理解。随着我国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对高素质检测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行业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行业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难以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或出现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13）品牌和公信力受到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品牌和公信力是检测机构凭借优质的服务，经过市场长期考验和积累逐渐形成的，是其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由于电气设备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对整个电网系统安全运转具有重要影响，一般未经具有良好市场信誉的机构检测验证合格的产品，难以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因此品牌和公信力是获取业务订单的重要原因。对于公司来说，一旦发生质量控制不当等不利事件，公司品牌及公信力将受损，不仅会造成业务量的下降，还可能存在业务资质被暂停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1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西高院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西高院以及沈变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未来国家西部支持政策发生变动或西高院以及沈变院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公司将增加税费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电气设备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的产业链地位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电气设备第三方检验检测展开，该等业务与电气设备制造互相引领、支撑，是新设备研发、制造的必要前置环节；尤其对于高压设备检测而言，在相关市场乃至电网产业发展中，具备一定“类强制性”业务特征。通常情况下，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在电气设备采购时，对于品牌及公信力较好、技术实力较强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更为认可和接受，并将其纳入相关评价标准；这一定程度上保障了相关业务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如电网产业出现技术迭代放缓，相关市场格局、标准或认可体系剧变，电气设备第三方检验检测业务，尤其是公司以之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高压开关设备检测业务，将失去现有产业链地位，从而导致公司持续经营及创新能力遭受考验。

（2）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检验检测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在理解掌握检测对象技术性能的前提下才能有效开展对产品质量性能的技术检测。随着新能源在能源结构中比重的快速增长，国家对“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承诺以及智能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电力行业对技术服务和设备需求正在向清洁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地被应用于电气设备产品，公司需及时紧跟新业态的发展趋势，保持公司在检测技术、检测方法和检测标准等方面持续创新。如果公司对相关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未及预期，将对公司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需要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资质认定方可开展业务。近年来，随着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电气设备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企业逐渐增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政府对检验检测市场的逐步放开，若未来国家对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准入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可能迎来迅速增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4）政策和行业标准变动风险

长期以来，检验检测、计量等行业作为强监管行业，实行资质许可准入制度。随着

政府对检验检测行业的行政监管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如果现有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 and 行业标准发生调整，可能对行业和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长期从事电气设备领域的技术研究，致力于支撑我国电气设备产品的质量提升和输变电领域关键组部件的国产化研发。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电力行业、新能源产业等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上述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相关投资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募投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发行人已经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市场、技术等方面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出现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投资超支、宏观政治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加快、市场环境变化及人才储备不足等情况，募投项目存在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拟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等，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分拆上市相关风险

根据《分拆规则》，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目前，相关测算结果为 6.77 亿元。未来，如中国西电、西高院净利润出现大幅波动，相关指标不能持续满足分拆条件，则可能对项目审核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对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9,144,86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79,144,86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16,579,466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申购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并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绿色电气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立足电力系统新型电气装备及新需求检测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面向新能源系统的电气装备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新型环保变压器关键技术与检测基地建设（沈阳）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 律师费用【】万元 (4) 评估费用【】万元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6)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为【】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	无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薛涛：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贾义真：于 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叶萍，于 2008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章明德、周晓霜、朱凡、王奥、孙梓洲、郭方正、刘德聪、杨芷欣、赵子奕。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 65051166；

传真：(010) 6505115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机构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西电股票729,100股，占中国西电总股本的0.01%，以上持股情况均为与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本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金公司作为A股及H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或本机构下属企业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持有发行人 6%股份的股东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包含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中央汇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科改策源少量份额，但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1%。除此以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公司主要从事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气领域综合性服务机构，长期服务于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电气领域检验检测服务与其他技术服务，其中检验检测服务包括交、直流高压和超高压开关、 ± 500 千伏以上直流输电设备、800 千伏以上交流长距离输电设备等智能电网领域的关键输配电设备，其他技术服务包括计量服务、认证服务、技术研究与技术咨询。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 质检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9 相关服务业”的“9.1 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之“9.1.2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主要服务领域为“6 新能源产业”之“6.5 智能电网产业”，对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2、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且具有先进性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低压到交直流特高压产品检测能力的机构，现已形成多项电气设备领域核心技术，拥有国家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装备试验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通过长期的行业技术积累，目前已形成了电气设备产品标准研究与验证技术、高电压大电流计量技术、高压开关检测技术、绕组类设备检测技术、特高压及以下直流输电换流阀检测技术、绝缘子避雷器检测技术、电力电容器检测技术、电气设备关键性能核心技术、电气设备制造行业智能化工程成套技术等 9 大项主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

3、发行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

公司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融合，基于目前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

成功构建了集“标准、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于一体的电气领域综合性服务体系，建立了包括高压开关设备检测、绕组类设备检测、电力电子设备检测、输变电辅助设备及材料检测以及其他电气设备的检验检测试验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39,245.09 万元、33,300.72 万元、41,454.82 万元和 23,903.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3%、96.60%、92.71%和 97.71%，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

4、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 2020 年入选国务院国资委首批“科改示范企业”名单，现有国家能源输配电设备研发（实验）中心、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输变电设备）、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高压输配电设备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等 7 个国家各部委批准建设或授权认定的国家级科研平台和技术服务平台，是国内少数具备低压到交直流特高压产品检测能力的机构，曾承担或参与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其中报告期内主要承担或参与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包括：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 项、国家能源局“重大科技专项”1 项、国家工信部“工业转型升级”1 项、“智能制造专项”1 项以及“工业强基工程”1 项。公司多年来持续专注于开展输变电设备的基础性、共性、关键性、前瞻性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解决影响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现已形成多项电气设备领域核心技术，拥有国家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装备试验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5、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市场认可度较高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气领域综合性服务机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下属单位等，其中国内外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包括中国西电、平高集团及平高电气、山东泰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新东北电气集团有限公司、Hitachi Energy Holdings AG 及其下属企业等。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服务涉及了国内外知名电气设备制造商，说明发行人已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认可度高。

公司的标准制订能力在国内电气设备检测行业具有权威性与领先性，是我国电气设备行业接轨国际、提高国际话语权的重要支撑平台。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是 13 个 IEC 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和 12 个国家标委会、2 个行业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公司

标准化专家担任 IEC/SC22F 主席和 IEC/TC99 副主席，拥有 3 位 IEC 工作组召集人，拥有 46 位 IEC 注册专家，18 人担任多个标准化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秘书长等职务。多年来主持或参与制订 460 余项标准（现行有效），包括国际标准 40 余项、国家标准 260 余项、行业标准 150 余项，在多个国际及国内标委会、专业委员会、行业协会等组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的相关规定：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是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8,533.76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7.16%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81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44%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 5 项	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为 129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元	是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4.47 亿元

（三）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和依据

近年来，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连续颁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文件，大力支持检验检测行业及相关的标准服务、计量服务及认证服务等领域的发展。上述政策文件对于优化行业发展格局、增强创新能力及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发行人所处检验检测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气领域检验检测、计量、认证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及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四）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并对发行人研发具体业务流程进行了解，查阅政府产业政策文

件，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市场统计资料，查阅发行人所获取的专利证书，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部门人员结构及研发设备构成等，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等。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八、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 237,434,599 元，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79,144,867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316,579,466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 237,434,599 元，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79,144,867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316,579,466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1、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二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发行人预计符合市值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结合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标准。

3、发行人预计符合财务指标

经核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0302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6,083.21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44,714.92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机构将继续完成。

本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将履行下列持续督导职责：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事项	安排
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有权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有权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并督促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全面向保荐机构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确保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无故阻挠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义务，并应督促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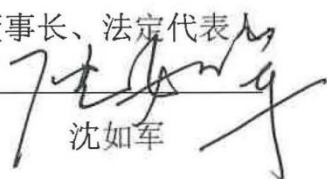
本机构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特此推荐,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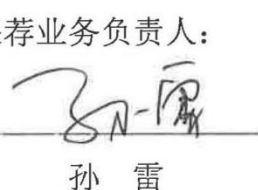
董事长、法定代表

 沈如军

2023 年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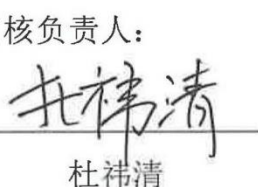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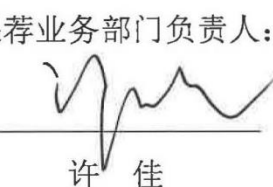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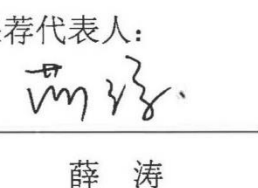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8 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23 年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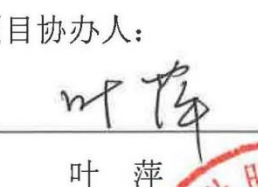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3 年 3 月 8 日

保荐代表人：

 薛 涛


 贾义真

2023 年 3 月 8 日

项目协办人：

 叶 萍

2023 年 3 月 8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